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06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同法第 469 條第 5 款判決言詞辯論公開規定，同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1 項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2、聲請人前次聲請，審查庭未命補正，即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第 109 號裁定不予受理，故再次提出聲請。3、聲請人共有 9 案繫屬憲法法庭審理中，請求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24 條規定合併審理等語。
- 二、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

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9 號裁定不受理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4、聲請人現繫屬於憲法法庭之數宗案件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或聲請審查法規範，俱不相同，尚與憲訴法第 24 條規定情形不合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